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源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99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源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「『如果沒有找人來處理這件事，我不會走，而且會一直來，如果我有事的話，你們家也會死人』」刪除；第8行「你家人也會死」更正為「你家也會死人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盧源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麗梅之間素無瓜葛，告訴人本不須為其姪子林子皓之個人債務負責，乃被告因向林子皓催債無著，不思以和平、合法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夥同數名不詳成年男子於夜間前往告訴人住處登門滋擾，被告進而向告訴人施以恐嚇言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甚深等全案犯罪情節；有賭博、詐欺、妨害公務、妨害秩序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罪前科，素行非佳；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；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完訖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；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62號

被　　告　盧源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盧源嶸因林麗梅之姪子林子皓遲未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20時10分許，夥同數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前往林麗梅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住處前，欲向林子皓催討債務，因未能見

到林子皓，與林麗梅發生爭執後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事，恐嚇林麗梅：「如果沒有找人來處理這件事，我不會走，而且會一直來，如果我有事的話，你們家也會死人」「我家如果死人的話，我跟你說，你家人也會死，這樣而已」等語，致林麗梅心生畏懼並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員據報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麗梅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　據　並　所　犯　法　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　證　　事　　項
1	被告盧源嶸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案發時、地在場，並有說「如果沒有找人來處理這件事，我不會走，而且會一直來，如果我有事的話，你們家也會死人」「我家如果死人的話，我跟你說，你家人也會死，這樣而已」等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麗梅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指訴及具結證言。	被告涉犯本件恐嚇罪嫌之事實。
3	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張。	被告涉犯本件恐嚇罪嫌之事實。
	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張。	
	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7張。	
	錄音譯文1份。	

	錄音錄影隨身碟1個。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察官　柯 木 聯